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觀塘線延線

批准

暫時封閉佛光街遊樂場；仁風街和蕪湖街；衛理道、衛理徑、忠孝街、佛光街、信用街、漆咸道北、平治街、溫思勞街至漆咸道北及康莊道至漆咸道北的支路路段；獲嘉道路段，以及蕪湖街與差館里之間及獲嘉道與蕪湖街臨時遊樂場之間的行人路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在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暫時封閉佛光街遊樂場，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4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 (II) 在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仁風街，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4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部分蕪湖街，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4 號和第 KTE/G04/0002/5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 (c) 暫時封閉介乎衛理道與加士居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240 米處的部分衛理道路段，以及介乎衛理徑與衛理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45 米處的部分衛理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2/0002/4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淺藍色標明；以及
  - (d) 暫時封閉介乎忠孝街與佛光街交界處及與孝民街交界處東南約 120 米處的部分忠孝街路段、介乎佛光街與信用街交界處西北約 15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70 米處的部分佛光街路段、介乎信用街與佛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5 米處的部分信用街路段、介乎漆咸道北與寶其利街交界處及與山谷道交界處的部分漆咸道北路段、環繞佛光街遊樂場的部分平治街路段、溫思勞街至漆咸道北的部分支路路段，以及康莊道至漆咸道北的部分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4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淺綠色、橙色、黃色、淺紫色、啡色和杏色標明；以及

(III) 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獲嘉道與蕪湖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32 米處的部分獲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4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以及
- (b) 暫時封閉蕪湖街與差館里之間的部分行人路，以及獲嘉道與蕪湖街臨時遊樂場之間的部分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2/4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在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佛光街遊樂場；(ii)在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以及(iii)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I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和行人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佛光街遊樂場、道路路段和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5 年 9 月 7 日